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11.28(97)華企字第 26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華南產物電腦駭客病毒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或附帶損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